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20年10月29日，为了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复牌。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